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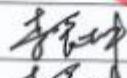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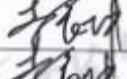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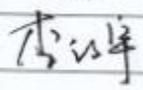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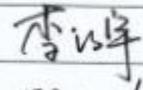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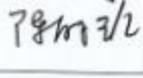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  
晶圆片 36 万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161190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g6ep9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晶圆片36万片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5FERTX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长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长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长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新宇	2013035430350000003510430134	BH0347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新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4787	
陈丽玲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4489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YC11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晶圆片36万片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新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0430134，信用编号BH0347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新宇（信用编号BH034787）、陈丽玲（信用编号BH04489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9月14日

编号: S121202000668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TC11E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嘉惠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x.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215房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P 000135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30350000003510430134  
File No.

姓名: 李新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5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Issued on: 2013年10月14日





20210728669214857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新宇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69052035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9	-	202107	广州市: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1-07-28 10: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1个月		11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1-07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10728678681610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丽玲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970408396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6	-	202107	广州市: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1-07-28 10: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2个月		2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1-07-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晶圆片36万片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长坤*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嘉志*

2021年7月3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晶圆片36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46 号 3 幢自编 02 首层 建设 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晶圆片 36 万片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受委托单位名称（盖章）：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晶圆片 36 万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永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46 号 3 幢自编 02 首层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34.041 秒，22 度 33 分 57.8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需要满足珠三角核心区的区域管控要求。</p> <p>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730 1382 1984">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730 579 797">序号</th> <th data-bbox="579 730 711 797">类别</th> <th data-bbox="711 730 999 797">要求</th> <th data-bbox="999 730 1318 797">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8 730 1382 797">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data-bbox="531 797 1382 831"> <p>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p> </td> </tr> <tr> <td data-bbox="531 831 579 1133">1</td> <td data-bbox="579 831 711 1133">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711 831 999 1133"> <p>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p> </td> <td data-bbox="999 831 1318 1133">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科苑西路 46 号 3 幢自编 02 首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td> <td data-bbox="1318 831 1382 113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133 579 1503">2</td> <td data-bbox="579 1133 711 1503">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711 1133 999 1503">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td> <td data-bbox="999 1133 1318 1503"> <p>本项目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td> <td data-bbox="1318 1133 1382 150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503 579 1693">3</td> <td data-bbox="579 1503 711 1693">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711 1503 999 1693">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td> <td data-bbox="999 1503 1318 1693">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p> </td> <td data-bbox="1318 1503 1382 1693">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5" data-bbox="531 1693 1382 1727"> <p>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p> </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727 579 1984">4</td> <td data-bbox="579 1727 711 1984">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td> <td data-bbox="711 1727 999 1984"> <p>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td> <td data-bbox="999 1727 1318 1984"> <p>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p> </td> <td data-bbox="1318 1727 1382 198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p>					1	生态保护红线	<p>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科苑西路 46 号 3 幢自编 02 首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本项目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p>	符合	<p>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p>					4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p>	符合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p>																																							
1	生态保护红线	<p>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科苑西路 46 号 3 幢自编 02 首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本项目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p>	符合																																			
<p>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p>																																							
4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p>	符合																																			

			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5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边角料、玻璃沉渣定期交由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污泥回收处理单位处理，废清洗剂桶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滤芯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p> <p>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中的都市发展区，需要满足都市发展区的区域管控要求。</p> <p><b>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7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 <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sup>2</sup>，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sup>2</sup>，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sup>2</sup>，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td> <td>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科苑西路 46 号 3 幢自编 02 首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td> <td>本项目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sup>2</sup>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科苑西路 46 号 3 幢自编 02 首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	本项目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sup>2</sup>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科苑西路 46 号 3 幢自编 02 首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	本项目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江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都市发展区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需使用燃料。	符合
5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近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远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外排的废水水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	边角料、玻璃沉渣定期交由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污泥回收处理单位处理,废清洗剂桶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滤芯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	符合

		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保要求。	
7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规范暂存危废，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废出入库的台账记录，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妥善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7号）的相关要求。

## （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 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近期，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远期，项目外排工业废水主要为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经妥善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取得排水许可证后，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工业废水不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不稀释排放，同时配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妥善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文件要求。

### 2、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号）符合性分析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对于水质未达标的控制单元（流域），

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严格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在潭江牛湾断面控制单元涉及区域内持续落实重点监管企业废水排放总量减排三分之一以上的措施；对所排入水体水质未达标的企业，按照河流纳污能力倒推总量指标，并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上。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妥善处理后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正式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合法排污。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文件要求。

### **3、与《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马鬃沙河在黑臭水体的整治范围内，已纳入国家和省的考核任务要求。文件表明“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刷、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相关行业项目”。

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电氧化，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新建的项目。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经妥善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 （三）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46号3幢自编02首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江国用（2013）第301063号，详见附件3，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4130928号，详见附件4，规划用途为非住宅；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马鬃沙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马鬃沙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厂尾水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审〔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用地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46号3幢自编02首层，中心地理坐标113度9分34.041秒，22度33分57.815秒，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租赁现成厂房的首层进行生产经营，建成后年产玻璃晶圆片36万片，项目占地面积900m<sup>2</sup>，建筑面积900m<sup>2</sup>。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研磨抛光车间1	占地面积为248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248m <sup>2</sup> ，厂房高度6m，拟设置17台研磨抛光机。
	研磨抛光车间2	占地面积为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50m <sup>2</sup> ，厂房高度6m，拟设置4台研磨抛光机、6台精雕机、2台切片机。
	无尘车间（超声波清洗车间）	占地面积为42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42m <sup>2</sup> ，厂房高度6m，拟设置1台超声波清洗机。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间及纯水间	占地面积为118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18m <sup>2</sup> ，厂房高度6m，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及纯水制备。
	检测车间	占地面积为11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1m <sup>2</sup> ，厂房高度6m，主要用于产品的抽样检测。
	办公区	占地面积为154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54m <sup>2</sup> ，厂房高度6m，设置接待室、会议室、经理室、办公区、财务室、总经理室，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卫生间	占地面积为19.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9.5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厕所、洗手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213.7322吨。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30万度。
	排水系统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远期，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远期，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占地面积3m <sup>2</sup> ，高度为2m，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一般固废区占地面积3m <sup>2</sup> ，主要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储运工程	成品间 占地面积18.12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8.125m <sup>2</sup> ，厂房高度为6m，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危险品仓 占地面积12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2m <sup>2</sup> ，厂房高度为6m，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清洗剂、抛光粉（粗抛）、抛光粉（精抛）及废水处理药剂储存。

## (二)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片)
1	玻璃晶圆片	36

##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吨)	包装方式/规格	备注
1	玻璃原片	4	木箱包装/每片规格为1150mm*850mm*0.7mm	/
2	清洗剂	0.24	桶装	/
3	抛光粉 (粗抛)	1.7	20kg/箱	项目研磨工序使用抛光粉 (粗抛)
4	抛光粉 (精抛)	0.3	20kg/箱	项目抛光工序使用抛光粉 (精抛)

### 2、项目原辅材料特性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特性

序号	名称	原辅材料特性
1	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20-29%、螯合剂、分散剂 5-10%、渗透剂 0.5-1%、DI 水余量。外观性状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无特殊气味；pH 值：大于 11（5% 水溶液）；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相对密度（水=1）：1.25±0.05（25℃）（水=1）；溶解性：与水混溶。清洗剂 MSDS 报告见附件 6。
2	抛光粉 (粗抛)	项目抛光粉 (粗抛) 为稀土抛光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铈≥50%~<100%、氧化镧<20%、氟化镧<20%、皂土≥1%~<5%。外观性状为无味的浅奶油色干粉固体，粒径小于 5μm；熔点/熔点范围：2600℃；密度：1.58-2.11g/cm <sup>3</sup> （压实产品），体积密度：900 - 1200 kg/m <sup>3</sup> 。抛光粉 (粗抛) MSDS 报告见附件 7。
3	抛光粉 (精抛)	项目抛光粉 (精抛) 为稀土抛光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铈≥50%~<100%、氧化镧<20%、氟化镧<20%。外观性状为无味的浅奶油色干粉固体，粒径 0.5-1.0μm；熔点/熔点范围：>500℃；密度：6.8g/cm <sup>3</sup> 。抛光粉 (精抛) MSDS 报告见附件 8。

## (四)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台)	规格型号	对应工序	备注
1	划片机	2	YRDJDX1311	划片 (切小)	/
2	精雕机	6	S6-11	精雕倒角	/
3	研磨抛光机	8	22B	研磨抛光	/
4	研磨抛光机	5	10.5B	研磨抛光	/
5	研磨抛光机	8	16B	研磨抛光	/
6	超声波清洗机	1	/	清洗、风切	清洗机设置 9 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接连 1 个循环水箱，清洗槽的尺寸为 45cm*35cm*40cm，水

###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2、工作制度：项目实施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

### (六) 能源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料，供电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213.7322 吨。

### (七)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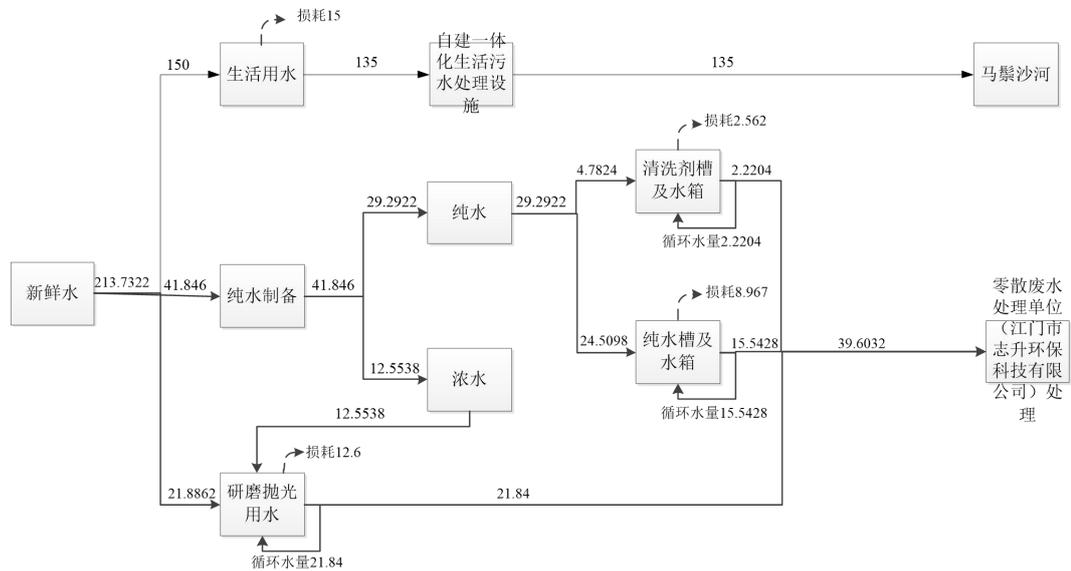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近期)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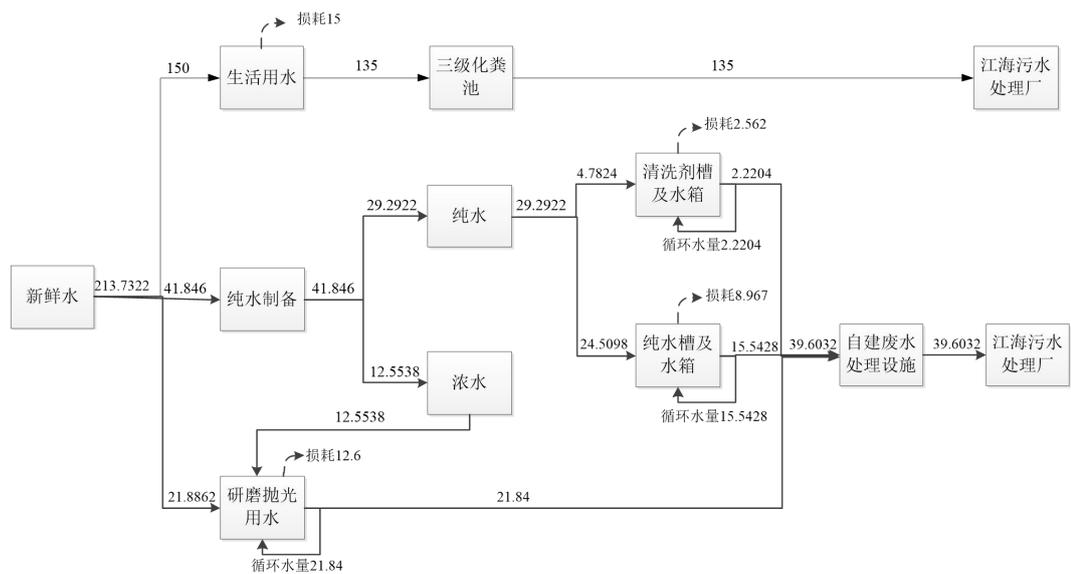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远期) 单位:m³/a

### (八)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的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内的南部，厂区内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 (一)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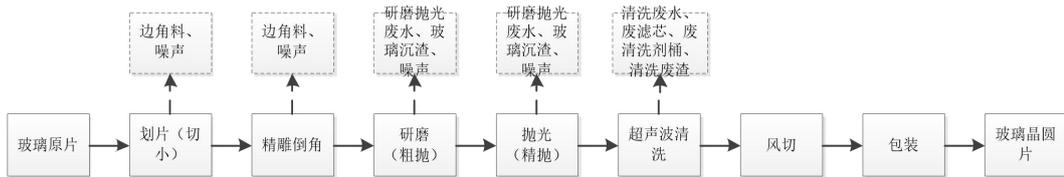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玻璃晶圆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其中超声波清洗部分工艺流程为：



图 2-3 项目清洗工序工艺流程图

备注：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决定需要过多少道清洗，清洗工艺流程一般为：清洗剂清洗1-清洗剂清洗2-纯水清洗1-纯水清洗2，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一般过两道纯水清洗便可达到产品要求，其他纯水槽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使用，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7个纯水槽均使用进行产排污核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划片（切小）：**将原材料（玻璃原片）通过划片机划成所需的尺寸大小，此过程会产生玻璃边角料和噪声；

**精雕倒角：**将半成品通过精雕机倒出所需的圆角，此过程会产生玻璃边角料和噪声；

**研磨（粗抛）：**通过研磨抛光机进行粗加工，使用抛光粉（粗抛）和水调配成抛光液用于研磨抛光中，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抛光粉（粗抛）和水，研磨抛光废水预计每周更换一次。近期，更换的研磨抛光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更换的研磨抛光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定期清理研磨抛光机的玻璃沉渣，作为固废收集外售。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研磨抛光废水、玻璃沉渣及噪声。

**抛光（精抛）：**通过研磨抛光机进行精加工，使用抛光粉（精抛）和水调配成抛光液用于研磨抛光中，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抛光粉（精抛）和水，研磨抛光废水预计每周更换一次。近期，更换的研磨抛光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更换的研磨抛光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定期清理研磨抛光机的玻璃沉渣，作为固废收集外售。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研磨抛光废水、玻璃沉渣及噪声。

超声波清洗：经过研磨抛光后，玻璃片表面可能存在玻璃屑、抛光粉等杂物，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玻璃片进行清洗去除其表面杂物。超声波清洗机设置 9 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接连 1 个循环水箱，清洗槽的尺寸为 45cm\*35cm\*40cm，水箱的尺寸为 40cm\*30cm\*35cm。其中 2 个为清洗剂槽，7 个为纯水槽，清洗剂槽需要添加少量清洗剂和纯水，纯水槽无需添加清洗剂只添加纯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一般过两道纯水清洗便可达到产品要求，其他纯水槽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使用，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 7 个纯水槽均使用进行产排污核算。项目清洗槽溢流的溶液流入清洗槽接连的水箱内，经滤芯过滤后泵回清洗槽中循环使用。2 个清洗剂槽及水箱的废水预计两周至四周更换一次，近期，更换的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更换的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清洗剂和纯水，定期清理槽内和水箱内沉渣，定期更换滤芯。7 个纯水槽及水箱的废水预计一周至两周更换一次，近期，更换的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更换的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纯水，定期清理槽内和水箱内沉渣，定期更换滤芯。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滤芯、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渣。

风切：清洗后的玻璃表面会残留些许水分，经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风切功能，将水份吹干，风切过程能耗为用电。

##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研磨抛光、超声波清洗	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回用于研磨抛光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划片（切小）、精雕倒角	边角料	边角料
	研磨抛光、超声波清洗	玻璃沉渣	玻璃沉渣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剂桶	废清洗剂桶
	废水处理	废滤芯	废滤芯
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eq</sub> (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投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a>），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b>表 3-1 2020 年江海区空气质量数据</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25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0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7号），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sub>2.5</sub>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p>						
<b>(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马鬃沙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马鬃沙河属于V类水体，其水质</p>						

	<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21年上半年马鬃沙河水水质现状为V类，达到V类水质目标要求，表明马鬃沙河水水质现状良好。</p> <p><b>（三）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的监测与评价。</p> <p><b>（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其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p> <p><b>（二）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近期</p> <p>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排入江马鬃沙河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近期）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width: 12%; 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r> </table>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	-----	-----	-----	-----	-----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远期

待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远期）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4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远期）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6-9	≤90	≤20	≤60	≤10

(二)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3类	65	55

(三)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p><b>(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近期，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鬃沙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无须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p> <p><b>(二) 废气</b></p> <p>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及废弃包装物。项目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设备安装，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 废气</b></p> <p>项目玻璃划片（划小）、精雕倒角过程，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会产生玻璃边角料，但不会产生粉尘。项目粗抛、精抛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基本无大气污染物排放。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p> <p><b>(二) 废水</b></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水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t/d</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水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b>近期</b></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办公生活</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4</td> </tr> <tr> <td col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b>远期</b></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办公生活</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7</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b>近期</b>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35	250	0.0338	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64	类比法	135	90	0.0122	2400	BOD <sub>5</sub>	150	0.0203	86.67	20	0.0027	SS	200	0.027	70	60	0.0081	NH <sub>3</sub> -N	30	0.0041	66.67	10	0.0014	<b>远期</b>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35	250	0.0338	三级化粪池	1	12	类比法	135	220	0.0297	2400	BOD <sub>5</sub>	150	0.0203	33.33	100	0.0135	SS	200	0.027	25	150	0.0203	NH <sub>3</sub> -N	30	0.0041	20	24	0.0032	研	研磨	生	COD <sub>cr</sub>	类	39.	150	0.00	混	2	40	类	39.	90	0.00	间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b>近期</b>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35	250	0.0338	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64	类比法	135	90	0.0122	2400																																																																																																																																										
				BOD <sub>5</sub>			150	0.0203			86.67			20	0.0027																																																																																																																																											
				SS			200	0.027			70			60	0.0081																																																																																																																																											
				NH <sub>3</sub> -N			30	0.0041			66.67			10	0.0014																																																																																																																																											
	<b>远期</b>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35	250	0.0338	三级化粪池	1	12	类比法	135	220	0.0297	2400																																																																																																																																											
			BOD <sub>5</sub>			150	0.0203			33.33			100	0.0135																																																																																																																																												
			SS			200	0.027			25			150	0.0203																																																																																																																																												
			NH <sub>3</sub> -N			30	0.0041			20			24	0.0032																																																																																																																																												
研	研磨	生	COD <sub>cr</sub>	类	39.	150	0.00	混	2	40	类	39.	90	0.00	间																																																																																																																																											

磨抛光、清洗	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	产废水	比法	603 2	凝沉淀+酸碱中和	59 0.00 16 0.01 19 0.00 12	50	比法	603 2	36 0.00 08 0.00 24 0.00 1	歇排放			
												BOD <sub>5</sub>	40	20
												SS	300	60
												NH <sub>3</sub> -N	30	24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b>近期</b>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直接排放	马鬃沙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9 分 53.283 秒， 22 度 33 分 48.303 秒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1 次 / 年
<b>远期</b>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9 分 53.283 秒， 22 度 33 分 48.303 秒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	/	/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9 分 53.611 秒， 22 度 33 分 48.695 秒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1 次 / 年

### 1、废水源强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sup>3</sup>/（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sup>3</sup>/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近期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338	0.0203	0.027	0.0041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122	0.0027	0.0081	0.0014
	去向	马鬃沙河			
远期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338	0.0203	0.027	0.0041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0297	0.0135	0.0203	0.0032
	去向	江海污水处理厂			

## (2) 生产废水

### ①研磨抛光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研磨抛光需要在添加了抛光粉和水的研磨抛光机中进行，项目一共设有 21 台研磨抛光机，每台研磨抛光机的装水量为 0.02m<sup>3</sup>，每日水量损耗约 10%，则需补充水量约为 12.6m<sup>3</sup>/a。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更换研磨抛光机内废水，预计每周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52 次计，则循环水量为 21.84m<sup>3</sup>/a，更换的研磨抛光废水量为 21.84m<sup>3</sup>/a（0.42m<sup>3</sup>/次）。项目研磨抛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近期，更换的研磨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更换的研磨抛光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需要添加少量的清洗剂和纯水进行清洗，项目设有一台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设置 9 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接连 1 个循环水箱，清洗槽的尺寸为 45cm\*35cm\*40cm，水箱的尺寸为 40cm\*30cm\*35cm。其中 2 个为清洗剂槽，7 个为纯水槽。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决定需要过多少道清洗，清洗工艺流程一般为：清洗剂清洗 1-清洗剂清洗 2-纯水清洗 1-纯水清洗 2，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一般过两道纯水清洗便可达到产品要求，其他纯水槽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使用，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 7 个纯水槽均使用进行产排污核算。项目清洗槽溢流的溶液流

入清洗槽接连的水箱内，经滤芯过滤后泵回清洗槽中循环使用。单个清洗槽总容积为0.063m<sup>3</sup>，单个水箱总容积为0.042m<sup>3</sup>，根据清洗槽和水箱两者的尺寸比例，单个清洗槽有效容积约总容积67.7%，为0.0427m<sup>3</sup>，每天蒸发损耗量按有效容积的10%估算，则年损耗补充水量为11.529m<sup>3</sup>。

清洗剂槽：其中2个清洗槽需添加一定量的清洗剂和纯水，溢流的溶液经水箱内滤芯过滤后泵回清洗槽中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期向槽中添加新鲜纯水和清洗剂保持其药性，当药效完全失去后则需更换清洗剂槽及水箱中溶液，重新配制，预计两周至四周更换一次清洗剂槽及水箱内废水，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两周更换一次清洗剂槽及水箱内废水计，一年更换26次。近期，更换的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更换的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槽：其中7个清洗槽无需添加清洗剂只需添加纯水，溢流的溶液经水箱内滤芯过滤后泵回清洗槽中循环使用，定期向槽中添加新鲜纯水，预计一周至两周更换一次纯水槽及水箱内废水，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一周更换一次清洗剂槽及水箱内废水计，一年更换52次。近期，更换的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更换的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4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的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个	规格/个	有效容积 m <sup>3</sup> /个	纯水用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水量 m <sup>3</sup> /a	回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去向
清洗剂槽	2	槽体尺寸为45cm*35cm*40cm，配套水箱尺寸为40cm*30cm*35cm	0.0427	4.7824	2.562	2.2204	2.2204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纯水槽	7	槽体尺寸为45cm*35cm*40cm，配套水箱尺寸为40cm*30cm*35cm	0.0427	24.5098	8.967	15.5428	15.5428	
合计			0.0854	29.2922	11.529	17.7632	17.7632	

备注：损耗量=有效容积\*蒸发损耗量\*工作天数\*同类型槽及水箱的个数，其中清洗剂槽：0.0427\*10%\*300\*2=2.562m<sup>3</sup>/a、纯水槽：0.0427\*10%\*300\*7=8.967m<sup>3</sup>/a；排水量=有效容积\*年更换次数\*同类型槽及水箱的个数，其中清洗剂槽：0.0427\*26\*2=2.2204m<sup>3</sup>/a、纯水槽：0.0427\*52\*7=15.5428m<sup>3</sup>/a；纯水用水量=损耗量+排水量，其中清洗剂槽：2.562+2.2204=4.7824m<sup>3</sup>/a、纯水槽：8.967+15.5428=24.5098m<sup>3</sup>/a；回用水量=总用水量-损耗量，其中清洗槽：4.7824-2.562=2.2204m<sup>3</sup>/a、纯水槽：24.5098-8.967=15.5428m<sup>3</sup>/a。

### ③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清洗工序需要使用纯水，项目所需纯水量为 29.2922m<sup>3</sup>/a。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水，该废水称为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高，主要含钙、镁、钠、钾离子和碳酸根离子。纯水制备浓水产生率按 30%计算，则所需市政水量为 41.846m<sup>3</sup>/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2.5538m<sup>3</sup>/a。研磨抛光用水对水质要求不大，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

### 可消纳性分析

项目研磨抛光年用水量为更换的研磨抛光废水量加需补充水量，则项目研磨抛光年用水量=21.84m<sup>3</sup>/a+6.3m<sup>3</sup>/a=28.14m<sup>3</sup>/a，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2.5538m<sup>3</sup>/a，少于研磨抛光所需的水量，故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可消纳。

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图（远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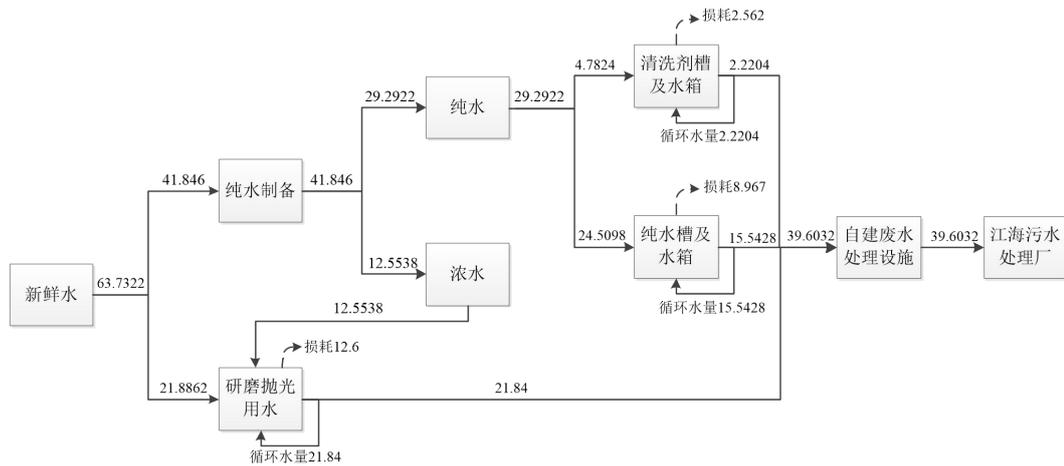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图（远期） 单位:m<sup>3</sup>/a

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合计为 39.6032m<sup>3</sup>/a，参考文献《玻璃清洗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卢玉胜，东莞市奥骏环保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 523000，北方环境 第 25 卷第 3 期 2012 年 6 月）和结合本项目特征，研磨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sub>Cr</sub>150mg/L、BOD<sub>5</sub>40mg/L、SS300mg/L、氨氮 30mg/L。远期，项目生产废水拟经混凝沉淀+酸碱中和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远期）

主要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产生浓度(mg/L)	150	40	300	30
产生量(m <sup>3</sup> /a)	0.0059	0.0016	0.0119	0.0012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24

排放量(m <sup>3</sup> /a)	0.0036	0.0008	0.0024	0.0010
去向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近期，项目采用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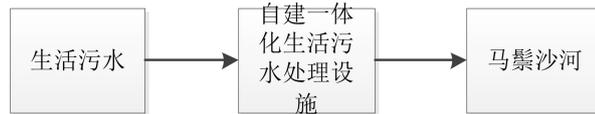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近期）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sup>3</sup>/m<sup>2</sup>·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COD<sub>Cr</sub> 去除率约 70%，BOD<sub>5</sub> 去除率约达到 88%，SS 去除率约达到 73%，氨氮去除率约达到 20%，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

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近期，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项目采用混凝沉淀+酸碱中和处理工艺处理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排水量按研磨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同时排水，则生产废水最大排水量为0.8043m<sup>3</sup>/d，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2m<sup>3</sup>/d，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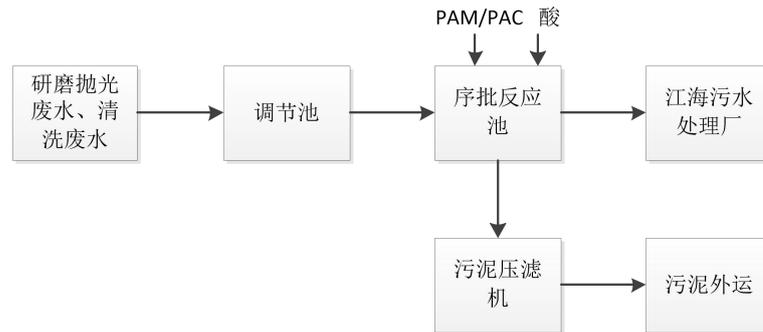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经车间管路排放至废水站调节池，通过调节池提升泵，将废水输送至序批反应池，在反应池内加入混凝剂 PAC 和絮凝剂 PAM，通过 pH 计控制加酸来控制 pH 位于 6~9 之间，经过序批反应池搅拌机的搅拌，将药剂与废水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关闭搅拌机，废水中的颗粒物在重力作用下沉淀下来，底部的污泥通过污泥泵输送至压滤机进行污泥压滤，经压滤后的泥饼委外处理。上清液通过序批反应池清水阀排放，外排生产废水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属于《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5-2018）》中表 5 玻璃制造企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研磨、清洗废水治理沉淀+酸碱中和法，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3、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近期市政管网铺设完善前，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定期排放，年排放量为39.6032t，月排放量小于50t，且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可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废水先收集暂存，待签订零散废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定期转移至第三方处理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拟将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村独联砖厂（土名），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处理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m<sup>3</sup>/d。主要处理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等，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及危险废物，不接收可检出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江新环审〔2021〕9 号），为江门市可合法收集处理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因此，本项目废水收集后拟定与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水转移处理合同，废水转移技术层面具有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无影响。

#### 4、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划片机、精雕机、研磨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90dB(A)。

表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划	划片	固定	频发	类比法	80~90	项目车间墙壁为砖混	20~30	类比法	50~60	工作

片	机	声源				结构,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噪声衰减量一般为20-30dB(A)。				时间: 8点-12点,14点-18点
精雕	精雕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90		20~30	类比法	50~60	
研磨抛光	研磨抛光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90		20~30	类比法	50~60	
清洗、风切	超声波清洗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30	类比法	40~50	

当项目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摆放位置后,设备噪声经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而实际上,项目生产设备不同时工作,噪声影响不是连续性或持久性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比计算所得的噪声源叠加值要小,因此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防治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以此减少噪声的产生源强。

(2) 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备注: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执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四)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项目每季度对厂界噪声开展一次监测。			

### (四) 固体废弃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2、一般固体废物

### (1) 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片(切小)、精雕倒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的 2%，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8t/a，定期交由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边角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设置为 398-001-08。

### (2) 玻璃沉渣

研磨抛光机定期清理沉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52 光学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切削打磨一般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1.4 \times 10^{-2}$  吨/吨产品，项目原辅材料玻璃原片年用量为 4t/a，加工过程中损耗较少，研磨抛光一般固废产生量以  $1.4 \times 10^{-2}$  吨/吨原料计，则废玻璃沉渣产生量为 0.056t/a，定期交由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玻璃沉渣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设置为 398-002-08。

### (3) 废水处理污泥

远期，项目处理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时会产生废水污泥，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推荐的污泥核算公式：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时按 1，量纲一。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废水处理为沉淀+酸碱中和， $W_{\text{深}}$ 取 1。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7 \times 39.6032 \times 1 \times 10^{-4} = 0.0067t/a$ 。则废水处理污泥的产生量为 0.0067t/a，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交由污泥回收处理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废水处理污泥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设置为 398-003-62。

## 3、危险废物

### (1) 废清洗剂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清洗剂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清洗剂为 20kg/桶，一年 12 桶，单个废清洗剂桶约 0.25kg，则废清洗剂桶产生量为 0.003t/a。废清洗剂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废清洗剂桶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2) 废滤芯

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滤芯过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保证滤芯有效过滤，项目滤芯拟一周至两周更换一次，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项目滤芯一周彻底更换一次，则年更换滤芯数量为 468 个，每个滤芯重量约 0.2kg，则年更换滤芯 0.0936t/a。废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废滤芯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398-001-08	0.08	交由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3	玻璃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398-002-08	0.056	
4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398-003-62	0.0067	交由污泥回收处理单位处理
5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3	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6	废滤芯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936	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机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003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清洗剂	沾染清洗剂的原料桶	每个月	T/In	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936	超声波清洗	固态	清洗剂	沾染清洗剂的滤芯	每个月	T/In	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3	桶装	0.006	每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袋装	0.48	每月

###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

用、处置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固体废物根据上述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 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各用一条排水管道，互不接驳，符合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都能经厂内各自的污水管道排入厂区治理设施进行处理，且治理设施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下或者事故状态下，如排水管网破裂，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六)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 环境风险

##### 1、Q 值确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项目原材料清洗剂属于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第 391 号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废清洗剂桶、废滤芯属于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表 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储存位置
1	清洗剂	/	0.04	200	0.000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化学品仓
2	废清洗剂桶	/	0.003	50	0.0000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危废暂存间
3	废滤芯	/	0.0936	50	0.0018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危废暂存间
项目 Q 值Σ					0.002132	-	-

经计算得  $Q=0.002132 < 1$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 2、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分布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的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厂区内	火灾	线路故障、不当操作或其他因素引发火灾，火灾对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1) 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定期维护检修管道、线路。 (3) 定期进行消防应急演练。 (4) 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栓、灭火器等。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厂区总电源，将火灾区域附近的可燃、易燃物质搬离，利用水枪、消防栓、灭火器等对火灾进行灭火。 (2) 消防废水利用沙包围堵在厂房内，避免影响地表水环境，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化学品仓、危废暂存间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对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1) 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做好硬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2) 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1) 消防沙围止泄漏物料，及时用空罐、桶替换，装好剩余物料。(2) 收集好吸附危废的消防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近期：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马鬃沙河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近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远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纯水制备浓水	/	回用于研磨抛光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玻璃沉渣定期交由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污泥回收处理单位处理，废清洗剂桶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滤芯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li> <li>(2) 定期维护检修管道、线路。</li> <li>(3) 定期进行消防应急演练。</li> <li>(4) 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栓、灭火器等。</li> <li>(5) 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做好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li> <li>(6) 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li> </u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晶圆片 36 万片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sub>Cr</sub>	0	0	0	0.0297	0	0.0297	+0.0297
		BOD <sub>5</sub>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SS	0	0	0	0.0203	0	0.0203	+0.0203
		氨氮	0	0	0	0.0032	0	0.0032	+0.0032
	研磨 废水、 清洗 废水	废水量 (t/a)	0	0	0	39.6032	0	39.6032	+39.603 2
		COD <sub>Cr</sub>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BOD <sub>5</sub>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S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边角料		0	0	0	0.08	0	0.08	+0.08
	玻璃沉渣		0	0	0	0.056	0	0.056	+0.056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桶		0	0	0	0.38	0	0.38	+0.38
	废滤芯		0	0	0	0.0936	0	0.0936	+0.09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及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 附图 7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规划图
- 附图 11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规划图
- 附图 12 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清洗剂 MSDS 报告
- 附件 7 抛光粉（粗抛）MSDS 报告
- 附件 8 抛光粉（精抛）MSDS 报告
- 附件 9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10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